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03号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已经2025年3月21日国务院第5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5年3月23日

新华社北京3月24日电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以下简称反外国制裁法)等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反外国制裁工作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护我国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外国国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以各种借口或者依据其本国法律对我国进行遏制、打压,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歧视性限制措施,干涉我国内政的,或者外国国家、组织、个人实施、协助、支持危害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行为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反外国制裁法和本规定,有权决定将有关组织、个人及其与其相关的组织、个人列入反制清单,采取反制措施。

第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实施反外国制裁法和本规定过程中,有权开展相应调查和对外磋商。

第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作出采取反制措施的决定,应当明确反制措施的适用对象、具体反制措施、施行日期等。

第六条 反外国制裁法第六条第一项中的不予签发签证、不准入境、注销签证或者驱逐出境,由国务院外交、国家移民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职权权限实施。

第七条 反外国制裁法第六条第二项中的查封、扣押、冻结,由国务院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海关、市场监督管理、金融管理、知识产权等有关部门,依照职权权限实施。

反外国制裁法第六条第二项中的其他各类财产,包括现金、票据、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基金份额、股权、知识产权、应收账款等财产和财产权利。

第八条 反外国制裁法第六条第三项中的禁止或者限制我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教育、科技、法律服务、环保、经贸、文化、旅游、卫生、体育领域的活动,由国务院教

育、科技、司法行政、生态环境、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体育行政等有关部门,依照职权权限实施。

第九条 反外国制裁法第六条第四项中的其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禁止或者限制从事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有关货物、技术的进出口或者国际服务贸易等活动,禁止或者限制其从境外接收或者向境外提供数据、个人信息,禁止或者限制其在我国境内工作许可、停留或者居留资格,处以罚款。

第十条 国务院外交、商务、发展改革、司法行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任务分工,负责承担反外国制裁工作协调机制相关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反制措施确定和实施的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

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作出采取、暂停、变更或者取消有关反制措施决定的,应当通过其官方网站等途径发布并及时更新。

第十二条 反制措施需要国务院其他部门实施的,作出采取、暂停、变更或者取消反制措施决定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将反制措施的决定通报负责实施的国务院有关部门。

收到反制措施决定的国务院有关部门,

应当依照职责分工实施。

第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不依法执行反制措施的,有权责令改正,禁止或者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有关货物、技术的进出口或者国际服务贸易等活动,禁止或者限制其从境外接收或者向境外提供数据、个人信息,禁止或者限制其出境,在我国境内停留居留等。

第十四条 采取反制措施的决定公布后,被采取反制措施的组织、个人可以向作出采取反制措施决定的国务院有关部门申请暂停、变更或者取消有关反制措施,申请时应当提供其改正行为、采取措施消除行为后果等方面的事实和理由。

第十五条 作出采取反制措施决定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评估反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效果。

作出采取反制措施决定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评估结果或者根据对被采取反制措施的组织、个人申请事实和理由的审查情况,可以暂停、变更或者取消有关反制措施。

第十六条 采取反制措施的决定公布后,有关组织、个人在特殊情况下确需与被采取反制措施的组织、个人进行被禁止或者

限制的相关活动的,应当向作出采取反制措施决定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提供相应的事实和理由,经同意可以与被采取反制措施的组织、个人进行相关活动。

第十七条 对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国家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的歧视性限制措施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有权进行约谈,责令改正,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国家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的歧视性限制措施,侵害我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我国公民、组织有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第十九条 外国国家、组织或者个人通过推动、实施诉讼等手段危害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有权决定将参与诉讼和判决执行等活动的上述主体及其与其相关的组织、个人列入反制清单,采取限制入境、查封、扣押、冻结在我国境内的财产,禁止或者限制与其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反制措施,并保留采取强制执行财产以及其他更严厉反制措施的权利。

任何组织和人均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前款外国国家、组织或者个人推动、实施的诉讼所作出的判决。

第二十条 鼓励支持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为反外国制裁提供法律服务,包括协助相关组织、个人为执行反制措施实施风险控制管理,代理我国公民、组织就相关组织、个人因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国家歧视性限制措施侵害合法权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办理相关公证业务等。

第二十一条 在实施反外国制裁法和本规定过程中,涉及司法协助相关工作的,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会同主管机关依照我国有关法律、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3月24日电

云南法检两院分别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强调 切实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为云南发展新局面贡献检察力量

本报昆明3月24日电 记者石飞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宏伟日前在昆明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

精神。会议强调,全省法院要认真谋划、周密部署,扎实推进,切实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推动发展的政治责任,筑牢祖国西南安全稳定屏障。要充分发挥司法审判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职能作用,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监督支持依法行政、诚信履约,有力服务保障云南高质量发展。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推动发展的政治责任,筑牢祖国西南安全稳定屏障。要充分发挥司法审判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职能作用,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监督支持依法行政、诚信履约,有力服务保障云南高质量发展。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推动发展的政治责任,筑牢祖国西南安全稳定屏障。要充分发挥司法审判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职能作用,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监督支持依法行政、诚信履约,有力服务保障云南高质量发展。

本报昆明3月24日电 记者石飞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光辉今天在昆明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

精神。会议强调,全省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人员要以高质量检察履职为云南发展新局面贡献检察力量。要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三会一课”的重点学习内容;要结合检察履职实际,认真研究贯彻落实具体措施,把检察履职融入推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上;要坚决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的犯罪,保持打击跨境犯罪、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高压态势,全力维护边疆安全稳定;要聚焦生态环境治理、河湖治理等,发挥“四大检察”作用,筑牢我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要找准履职的结合点和切入点,在保护高原特色产业、整治旅游市场等方面有所作为;要进一步强化检察机关的建设,坚持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在检察机关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要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确保取得实效。

京津冀司法保障消费环境学术研讨会召开 推动司法协同统一裁判标准

本报讯 记者徐伟伦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消费保护法研究中心近日联合举办京津冀司法保障消费环境学术研讨会,旨在推动京津冀司法协同协作,促进相关案件裁判标准统一,为建立规范有序、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提供强有力司法保障。

天津一中院受理的消费纠纷中,各类服务合同纠纷案件数量始终较高,总体上呈现新型消费对象和消费渠道不断变化、惩罚性赔偿主张角度不断变换的特点。天津一中院将进一步发挥审判职能,健全工作机制,提升司法能力,深化协同机制,助力京津冀消费环境一体化建设。

据介绍,近年来北京三中院受理的消费纠纷案件数量上升趋势明显,其中服务行业纠纷大幅增长,维权主体趋于年轻化。群体诉讼案件数量上涨,预付费领域涉众纠纷频发,消费场景转向平台化,消费模式呈现新型化。对此,北京三中院持续探索消费纠纷全链条治理机制,服务首都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河北廊坊中院受理的消费纠纷案件数量增速较快,呈现诉讼标的额较小、消费者与平台诉讼能力差异大、小微企业保护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存在冲突、新业态领域监管存在空白等特点。未来,廊坊中院将深化综合治理,推动建立维权联动机制,营造无讼消费环境,并与北京、天津法院加强经验互鉴、资源共享,助推京津冀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

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 持续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

上接第一版 交流中,张军对大家的发言给予

积极回应,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大家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形势任务,审判工作中的短板弱项,围绕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积极深入思考,提出务实举措,关键是抓好落实。”张军指出,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持续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根本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落到实处,始终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牢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党的领导下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根本是不

断落实、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立足最高审

判机关承担的具体办案和对下监督双重职责,做实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既提升自身审判质效,也有力监督地方法院审判工作。根本是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法院铁军,牢记司法作风关乎审判质效,关乎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感受,关乎党的形象,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一体推进学查改,以学习教育实效推动提升司法审判质效。

法治保障下温暖看得见摸得着

上接第一版

温暖守护:法治力量护民生
面对长达6个月的严寒冬季,呼和浩特将供暖保障上升为“温暖工程”法治化工程。2023年,修正后的《呼和浩特市供热管理条例》实施,明确热源保障责任、服务质量标准及用户权益保护条款。制度推动下,全市新增热电联产供热能力3800万平方米,4万套室内测温设备实现“精准控温”。在金山热电公司智控中心,技术人员通过智慧供热系统实时监控参数,确保室温达标率超99%。居民李凤芝摸着暖气管笑道:“法治保障下的‘温暖’看得见、摸得着。”

“小区楼道干净整洁,消防通道畅通,环境越来越美了。”在回民区新华园社区孔东小区,提起社区网格化管理带来的变化,居民张爱枝说:“小区安装的充电桩,不仅解决了电动车乱停乱放问题,还满足了居民安全充电需求,环境改善了,我们的心情也舒畅了。”

近年来,呼和浩特市以法治化手段推进城市文明工作,制定出台《呼和浩特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呼和浩特市养犬管理条例》《呼和浩特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完善常态化长效工作机制,以法治思维抓创建、铸文明,推动全市形成抓创建、树新风、惠民生、促发展、提效能工作格局。

科学立法:法治根基润民心

法治建设的核心在于立法,促善治、呼法治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近年来聚焦基层治理痛点,制定《呼和浩特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12345热线办理流程、责任机制纳入法治框架。《条例》实施后,群众诉求办结率从82%提升至99%,真正实现“一条热线管全城”。在赛罕区某小区,困扰居民3年的垃圾清运问题通过热线立法督办得以解决,业主委员会送上锦旗,上书“法治让民意不再‘兜圈子’”。

法治硕果累累,2022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围绕生态文明、基层治理等领域制定地方性法规11件,修改16件,构建起覆盖城市治理全链条的法治网络,有法学专家点评:“呼和浩特用法治红线串联起民生福祉,让‘以人民为中心’从理念转化为可触可感的现实。”

2025年,呼和浩特市继续以法治化推动民生项目提质增效,100个社会民生项目中,从北京友谊医院内蒙古医院建设到“老幼共托”养老模式探索,每个项目均嵌入法治评估机制;教育“名校+”工程通过立法保障跨区域合作办学,让优质资源辐射更多学子。市民陈先生看新建的北大金秋实验学校赞不绝口:“法治护航下的民生承诺,我们信得过!”

这座北疆之城的昭示:当法治深度融入民生细节,制度优势便转化为治理效能。从柔性执法到科学立法,从“温暖工程”到生态守护,呼和浩特的法治画卷勾勒出“民有所呼,政有所应”的治理图景。在这里,法治不是冰冷的约束,而是托举幸福生活的温暖力量;法治轨道上的每一次前行,都在书写着人民城市为人民的时代答卷。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长沙中院为民企送上「法治大礼包」

本报讯 记者阮占江 通讯员王鹏 “企业目前生产运营情况怎么样?有哪些法律需求?”近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帅,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文春桃率队走访调研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并与长沙市工程机械行业协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围绕司法服务保障工程机械行业高质量发展主题展开深入交流,为企业送上“法治大礼包”。

座谈中,长沙中院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了法院在高效处置实现资产、化解执行异议中的困难,破解知识产权保护难题等方面采取的举措,逐一回应了与会企业代表提出的如何缩短申请执行周期,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杜绝市场恶性竞争等方面问题。与会企业代表对长沙中院上门服务,助力企业发展的做法表示赞赏,并充分肯定了长沙两级法院的执行工作。会上,还就《长沙中院加强工程机械知识产权保护十二条司法措施》征求了企业的意见建议。

张帅表示,长沙中院将不断延伸司法职能,问需于企、问计于企,当好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压舱石”,及时兑现企业胜诉权益,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做好护航行业转型升级的“助推器”,坚持善意文明执行,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搭好促进各方沟通协作的“连心桥”,共同推动工程机械行业高质量发展。

上接第一版 日均110报警量超120起,12345政务热线每月受理量约300件,“诉速办”每月受理量800余件。

“为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合理释放警力资源,派出所大力推进警地融合,创新搭建起‘1+N’警地联动调解中心这一综合调处平台。‘1’即在党委、政府领导下,搭建一个综合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的平台;‘N’是整合派出所、司法所、法庭、社会治理、综治中心、法律顾问等多方资源,集中入驻,实体办公、协同联动。”隐珠街道党工委副书记、隐珠派出所所长徐威华介绍说。

隐珠司法所所长王永德告诉记者:“司法所与派出所同地办公,通过整合双方部分职能,有效解决了业务重合问题。秉持万事有解的理念,携手化解群众



为解决民营企业和企业急难愁盼问题,河南省温县人民检察院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办案,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图为该院检察官向企业员工了解法律需求。

南京检察出台十项护企惠民举措

本报讯 记者罗莎莎 许瑞蕾 通讯员马胜伟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近日出台《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大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10项护企惠民举措,内容涵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服务科技产业创新、生态环境保护、民生司法保障等方面,全力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

《意见》明确,要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环境,依法惩治金融诈骗、合同诈骗、串通投标等扰乱市场秩序犯罪,持续清理涉企刑

事“挂案”,开展“执转破”领域专项监督,探索拓展消费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实践,实质性发挥南京市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联盟作用,探索形成部分集中、分片管辖的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格局,重点加强对涉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

《意见》强调,要守护绿水青山生态环境,健全“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综合治理”生态检察模式,履行环境资源类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集中管辖职能,

矛盾纠纷。”

构建大调解体系

记者了解到,联动调解中心成立以来,积极构建“一个中心、双轨并行、三级联动、四调融合”大调解体系。依托联动调解中心,线上通过110接处警、“码上调”、民生警务平台等多渠道受理群众调解需求。线下通过群众现场报警、部门移送、社区提报报送等渠道,发挥中心、管区、社区“三级联动”作用,有机联动警调、政调、诉调、访调,实现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管区、难事不出街道。

联动调解中心还邀请调解专家、行业专家、律师等专业力量,实时开展视频联动调解,定期召开矛盾纠纷研判协调会,对疑难矛盾纠纷细致探究,剖析根源、特点和潜在风险,制定措施精准应对。

“过去,调解员多为社区干部和网格员,缺乏专业知识,调解成功率低。联动调解中心建成后,招募退休的司法机关工作人员作为志愿者参与调解,通过群众点单、中心派单方式,24小时守候为群众做好调解工作。”隐珠派出所党委副书记李明花说。

建立七大运行机制

“太感谢你们了。”前不久,江苏某公司负责人在纠纷成功调解后来到联动调解中心送上锦旗。

此前,该公司报案称,其存放在山东某公司仓库的货物及设备被转移,后经警方初查系双方经济纠纷。为化解矛盾,联动调解中心积极投入工作,调解员陈兆甫在深入了解纠纷原委的基础上,冒雨调解两天,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协议,山东某公司返还原物,

江苏某公司收购并分期付款。

在工作中,联动调解中心探索出首接负责、现场调处、分流转办、三级联动、吹哨报到、律师参与、质效评估“七大运行机制”,确保了联动调解工作“思想同频、目标同向、行动同步”。

楼上行动不便的老人夜间走动发出“噪声”,楼下老夫妇频繁报警……在处理一起楼上楼下邻里纠纷案件中,联动调解中心联合社区工作人员组织调解,以老人女儿为突破口,成功化解矛盾,双方握手言和。

据了解,联动调解中心在机制运行过程中,对纠纷进行科学合理分类处理:对于警务纠纷,如治安、轻伤等,民警凭借专业知识依法快速,维护法律尊严与秩序;对于非警务纠纷,像邻里纠纷、商业合同纠纷等,调解中心安排专业人员从情理法多角度进行疏导,促进了社区和谐稳定发展。